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26 日的該通告內的所有普通決議 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26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所有載列於該通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 正式通過。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如 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協議函件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批准進一步延遲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184,894,000 (100.000%)	0 (0.00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 處理本公司股份	184,894,000 (100.000%)	0 (0.00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 2 項決議案授予 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內	184,894,000 (100.000%)	0 (0.00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 391,853,297 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第 1 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第 2 及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 391,853,297 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可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條,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規定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於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黃先生及曾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8,052,180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約 2.06%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就(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及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沛田

香港,2012年10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問栢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 內。